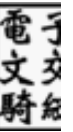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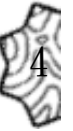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13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疾管署來文 (A09000000E_111001330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「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及實施指引」(第2版)，請轉知轄管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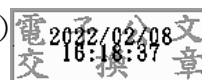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該署111年2月7日疾管感字第111050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業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風險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- 三、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19條及第44條規定，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使用、保存第3級及第4級危險群病原體者，應於本(111)年12月15日起建置生物風險管理系統(以下稱管理系統)。請轉知各設置單位以下規定：
 - (一)於去(110)年12月15日前經該署同意啟用及運轉之高防護實驗室，應於本年12月15日前，依據旨揭指引完成管理系統之建置或轉換；已運轉之使用、保存TB菌株之負壓實驗室及高危害病原保存場所，比照辦理。
 - (二)於去年12月15日後經該署同意啟用之高防護實驗室，應



於該署同意啟用後1年內，依據旨揭指引完成管理系統之
建置；新運轉使用、保存TB菌株之負壓實驗室及高危害
病原保存場所，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